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未完成改制之幼稚園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縣幼稚園均已改制成幼兒園，爰刪除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